依據 95 年 11 月 21 日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96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96年4月30日~5月4日>

編印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查詢電話:(03)8632142、8632143、8632144

傳真電話:(03)8632140

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

※本簡章可自網頁查閱列印,考生毋須購買簡章亦可直接報名※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95年12月11日起	
著作審查認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		96年3月26日起至96年3月30日止	
索取繳費帳號		96年4月30日上午9時起至 96年5月4日下午3時30分止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6年4月30日上午9時起至 96年5月4日下午4時止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送		96年4月30日起至96年5月4日止 (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應考證		96年5月16日前	
筆試		96年5月26日 (應用數學系及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筆試日期為90日)	6年6月11
公告及寄發初試結果		96年6月4日前	
複試		96年6月11日至96年6月12日 (確切日期以各系正式通知為準)	
放榜		96年6月22日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招生網站免費下載,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

◎函 購:請附工本費每份50元(現金或郵政匯票均可,匯票抬頭「國立東華大學」)、 貼足郵資(一般印刷品每份10元,限時印刷品每份17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 地址、郵遞區號之A4大小回郵信封1個,寄至「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 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購買:每份50元,發售時間為每日上午8:30至下午5:00請至花蓮縣本校行政大樓4樓403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購。

◎聯絡電話:03-8632142、03-8632143、03-8632144

錄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目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壹、招生系所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9
1、應用數學系9
2、化學系10
3、生物技術研究所11
4、應用物理研究所12
5、資訊工程學系13
6、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14
7、電機工程學系15
8、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16
9、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資訊管理組、會計組、財務金融組、國際企業組、
運籌管理組)17
10、中國語文學系19
11、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20
12、經濟學系21
13、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22
貳、報名規定事項23
參、應考證使用辦法 ····································
肆、考試時間及地點26
伍、複試程序26
陸、錄取及放榜26
柒、成績複查27
捌、報到、驗證28
玖、註冊、入學29
拾、考生申訴30
拾壹、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30
附錄、附表及附件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二、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附錄三、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試場規則
附錄四、畢業學校代碼表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附件三: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
附件四: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附件五:退費申請書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附件七: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附件八:書面審查資料袋郵寄封面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網址: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6年4月30日上午9時起至96年5月4日下午4時止。

(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24小時開放。)

三、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 1. 網際網路連線。
- 2. 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 3.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 5. 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器進行登錄作業。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 1.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 2. 系統開放時間: 9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96 年 5 月 4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 3.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 ※先選擇欲報考之系所班別,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e-mail 帳號」,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 ※僑生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寫護照號碼,其不足10碼者,請於護照號碼後補0。
 ※如欲報考兩系所(組)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 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4.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轉帳帳號查詢」,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5.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 ATM 轉帳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進入報名網頁,選擇「索取繳費帳號」

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 e-mail 帳號,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共 14 碼) ※姓名若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簡章附件) 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 03-8632140

持繳費帳號至全省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進入報名網頁,選擇「填寫網路報名表」 ※請於報名費繳費成功後,再上網進行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同意書」 不同意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同意

進入報名系統,輸入「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按確認,系統自動查驗繳費狀態後,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後,請設定「個人密碼」,以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並確認存入資料庫。

- 1.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系所指 定繳交資料至本校。
- 2.特種身分考生(含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原住民族考生及持國外學歷考生)請另 寄相關規定繳交之證明文件。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9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選擇「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索取系統開放時間:

96.04.30 上午 9 時起至 96.05.04 下午 3 時 30 分止。

*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7頁「報名費 繳費方式說明。」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6.04.01 上午 9 時起 96.05.04 下午 4 時止。 報名期間每日 24 小時開放

離開報名網頁。

- *請先檢查報考系所班(組)別是否有誤。
-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身分別, 故輸入報名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 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 表示,並請填寫「需造字回覆表」於報名期 間內以傳真方式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
-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 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請牢記「個人密碼」, 俾利日後修改報名部 分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
- *系統將即時回寄報名確認函至考生所填之 電子郵件信箱,請考生務必再次核對報名資 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 *特種身分考生請另寄相關證明文件。
- *報名期間如需修改資料,請見「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六、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
點選:「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

進行報名部分資料修改。

*網路開放修改時間:

96.04.30上午9時起至96.05.4下午4時止。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

否,繼續修改

按下「存入資料庫」
是,確認無誤

完成報名資料修改。

- *確認後務請回存修改結果,否則報名資料將無 法更新。
- *系統於回存修改結果後將自動回寄報名確認函 至考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再次核對 更正之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 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 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 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 備妥,可節省時間。
- 2.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 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3. 考生於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會自動回覆考生報考資料至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請務必再次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如需修改可憑「個人密碼」及「身分證字號」於網路報名期間進行修改網路報名部分資料。
- 4. 考生須於5月4日下午4時前完成報名費之繳交、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將簡章規 定應繳交之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國內郵戳為憑),始完成報 名手續。
- 5. 若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簡章內之「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傳真或併同報名 資料一併寄回本校,由本校代為處理。
- 6.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身分別, 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八、網路相關服務:

- (一)e-mail 通知項目(網路報名時請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
 -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 2. 修改後之網路報名資料更新回覆。
 - ※每封 e-mail 只傳送一次,若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網路公告

- 1. 報名人數一覽表。
- 2. 試場公告。
- 3. 通過初試考生名單(公布於各招生系所網頁)。
- 4. 複試時間地點。
- 5. 考場分配查詢。
- 6. 錄取榜單(公布於網路報名網頁)。
- 7.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初試:新台幣 2,000 元整 (請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 複試:新台幣 500 元整 (請使用郵政劃撥方式繳費)。

二、繳費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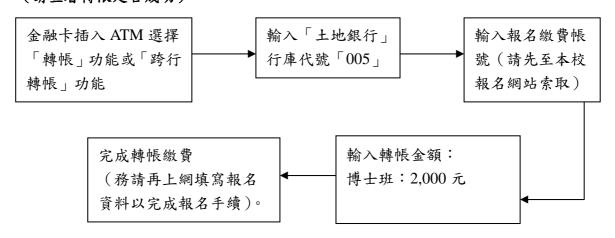
初試:96年4月30日至5月4日止。(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96年5月4日下午4時整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表,以免因網路壅塞而權益受損)。

複試:本校複試報名費專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將隨複試通知單一併寄出,考生應於複試舉行前繳費,並攜帶繳費收據於複試當日交予系所。

三、初試繳費方式:

- 1. 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本校一律採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其餘方式恕不受理。
- 2.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ATM轉帳手續費最高 17元。
- 3.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 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 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 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 4.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 1. 轉帳前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 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 2. 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VIP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3. 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 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4. 每組繳費帳號只能報考一個系所班(組),考生如欲報考兩系所(組),需所索取 兩組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5. 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班組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本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缺額,併入該系所班招生名額內,各系所博士班資料詳如下列所示。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博士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招生	名額	一般生:4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30%) 二、複試: (一)筆試:(佔 30%) 數學(含線性代數、高等微積分) (二)口試:(佔 40%)
繳交資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研讀計畫及相關學術成果各1份及推薦函2封。
料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	事項	 筆試、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複試日期為 96 年 6 月 11 日。
洽詢電話 傳真 系所網址 電子信箱		(03) 8633512~3 (03) 8633510 http://www.am.ndhu.edu.tw math@mail.ndhu.edu.tw
備 註		※以同等學力(非指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送審收件日期:96年3月26日至30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審查認定費:3,000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	別	化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在職生:1名	
報考	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 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 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	除具備左列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	
		等學力資格者。	份中員證明音(工作證明音)及在職人 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碩士學 位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 格後起算,計至96年9月30日止。	
考試及佔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30%) 二、複試:口試:(佔70%)	12 DEC 2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交 大學及碩士班		請於報名時繳交: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碩士論 授推薦函2封。	文或初稿、其他學術著作各1份及至少教	
料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3.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口試含論文內容及基礎專業知識。 5.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6. 複試日期為 96 年 6 月 11 日、12 日。		校通知參加複試。		
冷詢電話 傳真 系所網址 電子信箱 (03) 8633570 http://www.chem.ndhu.edu.tw/ ichem@mail.ndhu.edu.tw ※以同等學力(非指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信 著作1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之 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送審收件日期:96年3 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審查認定費:3,000元(請以到 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974花式 學路2段1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著作1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不 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 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內	在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 可報考。送審收件日期:96年3月26日至30)審查認定費:3,000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	別	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	名額	一般生:2名
報考	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 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 學力資格者。
考試及佔	項目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40%) 二、複試:口試:(佔 60%) 口試含 15 分鐘碩士論文及基礎專業知識。
繳交資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博士班研究(初步)計劃書、碩士論文、其他學 術著作各1份及教授推薦函2封。
料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	事項	1. 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3.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口試含論文內容及基礎專業知識。 5.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6. 複試日期為 96 年 6 月 11 日、12 日。
傳真系所	網址	(03) 8633632 (03) 8633630 http://www.dlife.ndhu.edu.tw/ syyuan@mail.ndhu.edu.tw
電子信箱 描 註		※以同等學力(非指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送審收件日期:96年3月26日至30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審查認定費:3,000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應用物理研究所博士		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在職生:1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 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 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 力資格者。	除具備左列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6年9月30日止。	
考試項目 及佔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40%) 二、複試:口試(佔 60%) 口試含15分鐘的碩士論文序	P容口頭報告或研讀方向報告。	
繳 初試 交 資			
料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3.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5. 複試日期為 96 年 6 月 11 日、12 日。			
洽詢電話 傳真 系所網址 電子信箱	(03) 8633692~3 (03) 8633690 http://www.phys.ndhu.edu.tw/		
備註	之著作 1 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 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 至 30 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	專士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 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 始可報考。送審收件日期:96年3月26日 郵寄)審查認定費:3,000元(請以郵政劃 :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974花蓮縣壽 申收。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	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在職		在職生:1名		
報考	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除具備左列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6年9月30日止。	
考試及佔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40%) 二、複試:口試(佔 60%)		
繳交資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碩士論文、博士研究計劃書、大學及碩 1份及推薦函2封。	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學術著作各	
料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	注意事項 1. 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3.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5. 複試日期為 96 年 6 月 11 日、12 日。 6. 本系博士班畢業生除須通過資格考及學位考試外,另有外語能力相關		、校通知參加複試。 。 5.學位考試外,另有外語能力相關規定,	
治傳系電	網址	詳見本系網頁/校系相關規定/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要點。 (03) 8634012~3 (03) 8634010 http://www.csie.ndhu.edu.tw csie@csie.ndhu.edu.tw		
	※以同等學力(非指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之著作1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送審收件日期:96年日至30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審查認定費:3,000元(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連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始可報考。送審收件日期:96年3月26 計號郵寄)審查認定費:3,000元(請以郵,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974花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	名額	一般生:2名
報考	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及佔	.項目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50%) 二、複試:口試(佔 50%)
繳交資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自傳、博士研究計劃書、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學術與技術成果、其 他有助審查資料各1份及推薦函2封。
料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	事項	 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複試日期為 96 年 6 月 11 日、12 日。
	電話	(03) 8634202
傳真 (03) 863420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imeng/ 電子信箱 hcchou@mail.ndhu.edu.tw		
備註		※以同等學力(非指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送審收件日期:96年3月26日至30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審查認定費:3,000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į	一般生:4名
報考資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 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 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40%)
及佔分		二、複試:口試(佔 60%)
繳 初註	ť	請於報名時繳交:
交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博士研究計劃書、其
資		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各1份及推薦函2封。
料 複試	Ť.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į	1. 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3.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5. 複試日期為 96 年 6 月 11 日、12 日。
		6. 本系博士班畢業生除須通過資格考及學位考試外,另有外語能力相關規
		定,詳見本系網頁。
洽詢電話	.	(03) 8634062
傳真		(03) 8634060
系所網址	<u>:</u>	http://www.ee.ndhu.edu.tw
電子信箱 mi		min@mail.ndhu.edu.tw
		※以同等學力(非指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1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
件	註	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送審收件日期:96年3
備	社	月 26 日至 30 日 (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審查認定費:3,000 元 (請
		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
		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	· 分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		·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生	名額	一般生:1名	一般生:1名	一般生:1名
報考	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	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
		等學力資格者。		
考註	[項目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40%)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35%)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35%)
及化	5分	二、複試:口試(佔 60%)	二、複試:	二、複試:
			(一)口試(佔 40%)	(一)口試(佔 40%)
			(二)筆試:(佔25%)	(二)筆試:(佔 25%)
			環境政策議題	觀光休閒遊憩概論
繳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交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正本、學歷證明、碩士論文	、博士研究計劃構想書(請
資		註明組別)、其他學術著作	作各1份及教授推薦函2封	† •
料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	(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事項	1. 甲組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100分,乙、丙組筆試、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100分。 2.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3.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口試含碩士論文內容、博士研究計劃構想書內容及基礎專業知識。 5.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6. 複試日期為96年6月11日。 7. 甲組由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負責,乙組由環境政策研究所負責,丙組由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負責,各組學生考試入學後,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所之同意,方得由不同組所屬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8. 本博士班畢業生除須通過資格考及學位考試外,另有外語能力相關規定,詳見本所各組網頁/課程資訊/博士班課程規劃表暨修業規定。		
]電話	(03) 8633262	(03)8633322	(03)8633292
傳真		(03) 8633260		(03)8633290
系所		http://www.nr.ndhu.edu	http://www.ndhu.edu.t	http://www.ndhu.edu.t
		.tw/nature/	w/~iep/	w/~itarm
電子信箱 <u>lfliu@mail.ndhu.edu.tw</u> momo@mail.ndhu.edu.tw _{lyyu@ma}			lyyu@mail.ndhu.edu.tw	
f	描 註	文之著作1份,送請本校 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 月26日至30日(國內郵 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	集生) 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 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 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 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撥帳號:06624133,戶名:1 2段1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 考。送審收件日期:96年3 審查認定費:3,000元(請 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

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經營管理組	資訊管理組	會計組	
招生	名額	一般生:5名	一般生:1名	一般生:2名	
報考	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	- 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	
		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	届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	項目	一、初試	一、初試	一、初試	
及佔	分	(一)筆試:(佔 40%)	(一)筆試:(佔30%)	(一)筆試:(佔60%)	
		1. 專業英文	管理資訊系統	1. 會計學(財會、管會)	
		2. 統計學	(二)資料審查:(佔20%)	2. 統計學	
		(二)資料審查:(佔20%)	二、複試:口試(佔 50%)	(二)資料審查:(佔20%)	
		二、複試:口試(佔 40%)		二、複試:口試(佔 20%)	
繳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交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請說	2明)、博士研究計劃書、其	他學術或創作之著作、大學	
資		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1			
料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			
		·		٠	
汪思	事項	1.「會計學」、「統計學」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2.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3. 經營管理組筆試科目總分 20	U分,貧訊官埋組筆試科目	總分 100 分,會計組筆試科	
		目總分 300 分。			
		4. 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5.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6.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7.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8. 各組錄取之學生其碩士管理領域之成績需經各組審查,若某些領域課程成績未達一			
		定標準者,入學後必須補修			
		* * * * * * * * * * * * * * * * * * * *			
		經營管理組考量的領域為行銷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與策略; 資訊管理組考量的領域為資訊管理;會計組考量的領域為會計。			
		9. 複試日期為 96 年 6 月 11 日、12 日。			
		10. 經營管理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資訊管理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會計組由會計			
		學系負責,各組學生考試入學後,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			
		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系所之同意,方得			
		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	• • • • • • • • • • • • • • • • • • • •		
洽詢	電話	(03)8633013	(03) 8633102	03-8633072	
傳真	_	(03)8633010	(03) 8633100	03-8633070	
系所網址 電子信箱		http://www.ibm.ndhu.edu.tw	http://www.im.ndhu.edu.tw	http://www.dacct.ndhu.edu.tw	
		wuvivian@mail.ndhu.edu.tw im@mail.ndhu.edu.tw dacct@mail.ndhu.edu.tw			
		※以同等學力(非指應屆畢業生)幸			
		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表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審查認定費:3,000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石・凶业木平八字」近付地址	·914 化連絲壽豆鄉入字路 2 ·	X 1 奶 奶 九川 招 生 安 貝 胃 收 °	

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	f 別					
組別		財務金融組 國際企業組 運籌				
招生	名額	一般生:2名	一般生:2名	一般生:1名		
報考	資格		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 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			
考試	項月	一、初試	- · 初試	一、初試		
及佔		(一)筆試:(佔 40%)	(一)筆試:(佔 40%)	(一)筆試:(佔 40%)		
2011	~	1. 財務管理	1. 專業英文	1. 專業英文		
		2. 統計學	2. 統計學	2. 作業研究		
		(二)資料審查:(佔 20%)	(二)資料審查:(佔 20%)	(二)資料審查:(佔 20%)		
		二、複試:口試(佔 40%)	二、複試:口試(佔 40%)	二、複試:口試(佔 40%)		
繳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2 10/07	- 12 TV (12 10/0)		
	177 821		說明)、博士研究計劃書、其	仙 舆 华 式 创 佐 之 节 佐 、 上 舆		
交交				一他字例或創作之者作、入字		
資		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料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				
注意	事項	1.「財務管理」、「統計學」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2.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財務金融組、國際企業組、運籌管理組筆試科目總分各				
		為 200 分。				
		3. 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4.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5.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6.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7. 各組錄取之學生其碩士管理領域之成績需經各組審查,若某些領域課程成績未達一				
			修各該領域之相關課程,其基			
			行為財務與財務工程;國際企	業組無特殊考量;連籌管理組		
		考量的領域為生產與作業管理及資訊管理。				
		8. 複試日期為 96 年 6 月 11 日、12 日。				
		9. 財務金融組由財務金融學系負責,國際企業組由國際企業學系負責,運籌管理組由				
			,各組學生考試入學後,依各			
			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 (17日本)	2,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系		
			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洽詢	電話	03-8633132	(03) 8633042	(03) 8633162		
傳真		03-8633130	(03) 8633040	(03) 8633160		
系所網址		http://www.fin.ndhu.edu.tw/	http://www.ndhu.edu.tw/~iiem	http://www.gslm.ndhu.edu.tw/		
電子	信箱	lwtai@mail.ndhu.edu.tw	vilin@mail.ndhu.edu.tw	gslm@mail.ndhu.edu.tw		
		※以同等學力(非指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應於	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		
			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			
備	註		及考。送審收件日期:96年3月			
			C費:3,000 元 (請以郵政劃撥方以:074 # # # # # # # # # # # # # # # # # # #			
		尸名:國立果華大學)送件地	址・9/4 化連縣壽豐鄉大學路2	段1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別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	名額	一般生:5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 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	.項目	一、初試				
及佔分		(一)筆試:(佔 30%)				
		1. 中國文學史(含中國文學批評史)				
		2. 中國思想史				
		(二)資料審查:(佔 40%)				
	T	二、複試:口試(佔 30%)				
繳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交		博士研究計劃書、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班碩士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				
資		成口試者,需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其他學術或創作之著作各2				
料		份。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	事項	1. 中國文學史滿分 150 分、中國思想史滿分 100 分,筆試科目總分 250 分。				
		2. 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3.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5. 複試日期為 96 年 6 月 11 日、12 日。				
洽詢	電話	(03) 8635262				
傳真		(03) 8635260				
系所	網址	http://www.dcl.ndhu.edu.tw				
電子信箱		<u>dchin@mail.ndhu.edu.tw</u>				
		※以同等學力(非指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				
		作1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				
債	計 註	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送審收件日期:96年3月26日至30日(國				
179	H	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審查認定費:3,000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				
		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研				
		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別		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 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		一、初試				
及佔	分	(一)筆試:(佔 40%)				
		1. 批評理論				
		2. 文本詮譯與分析				
		(二)資料審查:(佔 30%)				
	1	二、複試:口試(佔 30%)				
繳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交		研究志趣自述(2頁,以英文書寫)、博士研究計劃書(以英文書寫)、碩士論文、大				
資		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及教授推薦函2封(並附其他具學術價值之研究成				
料		果)。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	事項	1. 筆試每科滿分 100 分、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3.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5. 非英文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應加修本系所碩士班2門必修課。				
		6. 複試日期為 96 年 6 月 11 日、12 日。				
洽詢	電話	(03) 8635292~5294				
傳真		(03) 8635290				
系所網址		http://www.dengl.ndhu.edu.tw				
電子信箱		cwel@mail.ndhu.edu.tw				
		※以同等學力(非指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				
		作1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				
俳	苗 註	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送審收件日期:96年3月26日至30日(國				
1用 5工		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審查認定費:3,000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				
		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研				
		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別		經濟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 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	 項目	一、初試				
及佔	•	(一)筆試:(佔 40%)				
		1. 經濟學(含總體經濟學及個體經濟學)				
		2. 計量經濟學				
		(二)資料審查:(佔20%)				
		二、複試:口試(佔40%)				
繳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交		相關研究著作、研究計劃、簡歷、學歷證明、大學及碩士班(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				
資		本各1份及推薦函2封。				
料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	事項	1. 筆試科目經濟學滿分 200 分,計量經濟學滿分為 100 分,筆試科目總分為 300 分。 2. 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3.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4.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5.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6. 複試日期為 96 年 6 月 11 日、12 日。				
洽詢	電話	(03) 8635533				
傳真		(03) 8635530				
系所網址		http://www.econ.ndhu.edu.tw				
電子信箱		econ@mail.ndhu.edu.tw				
		※以同等學力(非指應 屆畢業生)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				
備 註		作 1 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				
		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送審收件日期:96年3月26日至30日(圖				
		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審查認定費:3,000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				
		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研				
		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院別		原住民民族學院				
系所別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 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 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 格者。	除具備左列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6年9月30日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 (一)筆試:(佔35%) 社會科學理論與方法(以人類學、社會學為主;含專業英文) (二)資料審查(佔35%) 二、複試:口試(佔30%) 				
繳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碩士論文(須含中 證明其碩士學位之取得並無論文寫作之要求,而行 之)、代表著作(最多3篇,若無則免附)及著作目錄 字)各1份及教授推薦函2封(本所畢業生不需繳至			·求,而得以學校認可之論文或報告替代 著作目錄、博士研究計劃書(4000 至 6000			
	複試	複試: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筆試、資料審查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 推薦函須由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3.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5. 口試項目:分社會科學基礎知識、研究方法及研究潛力等項評審,可準備 10 分鐘 Power Point。 6. 複試日期為 96 年 6 月 11 日、12 日。 7. 本所博士班畢業生除須通過資格考及學位考試外,另有外語能力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在校生/族群所博士班學業章程。				
洽詢電話		(03) 8635762				
傳真		(03) 8635760				
系所網址 電子信箱		http://www.erac.ndhu.edu.tw sylong@mail.ndhu.edu.tw				
備 註		※以同等學力(非指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送審收件日期:96年3月26日至30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審查認定費:3,000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考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班別、組別及身分別。
- (三)系所之「指定繳交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前寄達或送交本校,該項目以零分計 算,考生不得異議。<u>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u> 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四)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重複繳費或放棄報考者,需於96年5月4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來函檢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五】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存影本),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4百元後,退還餘額),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五)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4 百元後,退還餘額。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繳交之著作審查認定費恕不退還。
- (六)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96年9月30日止。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校各系所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
- (九)「應屆畢業生」包含大學法第26條第2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 學生。
- (十)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征集入營(依據國防部 81.3.23 (81) 仰依字第 1658 號函辦理)。
- (十一)96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博士班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應於報名前先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本校報考、錄取資格。
- (十二)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三)報考本校博士班在職生之考生,除應具備一般生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三】。
 - 2. 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後起算,計至96年9月30日止。
- (十四)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填寫報名表 (限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

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裝入信封,並將書面審查資料袋郵寄封面【附件八】貼於信封上, 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u>已繳費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系所</u> 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三、網路報名及資料郵寄起迄時間:

網路報名時間:自96年4月30日上午9時起至96年5月4日下午4時止。

資料郵寄時間:自96年4月30日起至96年5月4日止。(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 受理)。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初試:新台幣 2,000 元。

欲報考博士班者請於96年4月30日上午9時起至5月4日下午3時30分前, 分別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 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 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4百元後,餘額退還。
-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複試:新台幣 500 元整。

通過博士班之初試者,於初試放榜後,由本校寄發報名複試專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隨複試通知單一併寄出),考生應持該劃撥單至郵局繳費,並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正本第一聯,於複試當日,連同複試通知單,於規定時間內至各系所報到繳交,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複試報名費限用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否則不予受理。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本項費用一經繳納,概不退還,請於劃撥前審慎考慮。

◆報名費減免:

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用減免優待。惟因報名系統作業關係,請先全額繳費,並於報名期間(國內郵戳為憑), 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待確認身分無誤後,另行 退費。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一)請先上網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並於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成功 後,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二)網路:國立東華大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9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選擇「網路報名」。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方式請參閱簡章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2.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96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六、報名表件繳交:

(一)繳寄資料日期:96年4月30日至5月4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 予受理,原件退回)。

收件地點: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收件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96年4月30日起至5月4日下午4時30分止,將資料直接送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總務處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之「捌、報到、驗證」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件七】。

(三)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四)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中系所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 裝入信封內,並將書面審查資料袋郵寄封面【附件八】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限 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如報考多系所請分袋裝寄。

※任何書面資料請以 A4 紙張縱向橫式書寫。

- ※ 推薦函請推薦者密封後,隨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送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 (五)特種身分考生:請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併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並於 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上勾選「特種身分」,或另外以標準信封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寄至本校。
 - 1.原住民族生:報名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 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 2.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檢附:
 - ①縣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受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 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受理)。
 - 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足資證明考生為該低收入戶之子女)。
 - ③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提款機(ATM)繳費明細表正本。
 - ④退費申請書【附件五】。
 - * 未檢附資料者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
 - 3.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
 - (1) 身份規範如下:
 - ①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③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 (2) 上列考生於報名時除須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簡章所附之「身心障礙 考生應考申請表(含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附件六】。

(※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亦以本簡章所附「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含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3)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 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試時間。

參、應考證使用辦法:

- 一、應考證寄發日期:96年5月16日前寄發。
 - ※考生至5月22日止,仍未收到應考證者,應立即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補發申請,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至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可撥電話(03) 8632142、8632143、8632144查詢。
- 二、考生接獲應考證時,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96年5月22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每節考試憑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考證考生需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以有相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應考證限於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 五、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96年9月30日。

肆、考試時間、地點:

- 一、筆試時間:考試時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試。
 - (一)96年5月26日(星期六):企業管理學系、中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經濟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 (二)96年6月11日(星期一):應用數學系及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
- 二、筆試地點:本校花蓮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伍、複試程序:

- 一、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各系所班分別通知考生參加複試。
- 二、複試日期:96年6月11日起至6月12日。
- 三、複試地點:本校花蓮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 ◎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報名費劃撥收據」、「複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有相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錄取及放榜

總成績:係各項目原始分數加權後之總和;計至小數點第2位。

- 一、各系所班依考試項目及佔分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班(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 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 備取生。
- 三、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者,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惟如無筆試者,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者,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 四、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零分者,即使成績總分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各系所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 補。
- 六、同系所班各組或同系所班之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若因未達錄取標準而未滿額,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七、放榜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班各組或同系所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 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八、(一)放榜日期:96年6月22日。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網頁。

網址為:<u>http://www.exam.ndhu.edu.tw</u>

九、考生之成績單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將隨成績單以掛號 信函寄發。

<u>※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u>,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十、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柒、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於放榜名單公告日起一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檢附表件:
 - 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一】
 - 2. 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 (影本恕不受理)
 - 3. 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 4. 郵政匯票。
- 四、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五、注意事項:

- 1. 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2. 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不受理複查。
- 3.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4.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

考生不得異議。

捌、報到、驗證:

- 一、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若於 96 年 6 月 29 日前仍未收到書函,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632142)。
- 二、正取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驗證手續;無法親自辦理者, 應於報到日前將報到、驗證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以掛號寄達本校錄取系所,逾 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 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書函指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 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 96 年 9 月 28 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五、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 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並親 自簽名後寄回本校各系所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 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六、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 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1、一般生:

- (1)錄取通知書函。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應屆畢業生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除先繳驗學生證正本 外,並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註冊前補繳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
- (4)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在職生:

- (1)錄取通知書函。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4)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5)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附件二】。
- (6)服務機關開具之「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正本【附件三】。
- (7)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於報考時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報考時)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現職證明書及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 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 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 ※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 使用。

- 3、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到時須 檢具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須含中譯本)影本1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考生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七、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 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 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 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 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玖、註册、入學:

- 一、修業年限:博士班為2年至7年。
- 二、正取生因重病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 96 年 9 月研究生開學前一週檢具證明(重病者須具醫院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遞補之備取生,除因服役、懷孕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研究所入學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 86.9.23 台(86)高(1)字第 86110732 號)。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備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博、碩士班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 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六、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至遲無法於入學時補繳學位證書者,則註 銷其入學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 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八、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 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系所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

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拾、考生申訴: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 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 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 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 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壹、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徵收標準(以供參考)

單位:元

院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包含所別收費項目及標準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技術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應用物理研究所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經濟學系博士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 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 900	12, 450	10, 900	10, 740
學分費	1,530	1, 530	1,530	1, 530

註:

- 1、8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但不收學分費。(依據教育部87,07,31台(87)高四字第87085502號函)
- 2、惟已完成所屬主修之課程及論文,但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其修業年限,且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在 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3、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
- 4、研究所校際選課學分費,按開課系所別標準收費。
- 5、研究所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教育學程學分費收取。
- 6、學生選修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每學分 <u>1,100</u>元;另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 7、未能如期註冊但在註冊日前已申請緩期註冊在案之舊生,若於緩期註冊截止前申請退、休學獲准者, 得免收學雜(分)費.. 等名項費用;至於新生(保留入學者除外)則需繳交全額學雜費取得學籍後,方能 申請退、休學手續(最多退費2/3)。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2.0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 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 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 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 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 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 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 著作者。
-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 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者,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著作一份,送請本校先行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具有者始合於報考資格,進而得以報考博士班入學考試。送件日期為96年3月26日至30日,並繳交3,000元論文審查認定費(劃撥帳號:

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送件地點: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審查結果由本校寄發,4月25日以前未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單者,可於4月26日撥電話(03)8632142查詢。

- 第五條: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 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 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 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七條: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 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 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考試時請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試。

時間		上午(96.05.26)				
时间			0	第一節	第二節	
系			8	08:20	10:20	
所入科			:			
組	L \ 目		1	09:50	11:50	
別	別					
應用	 數學		預	數學 (與口試同一天 6/11)		
化粤	化學				不考	
生物	生物技術				不考	
應用	男 物理				不考	
資言	孔工程		備		不考	
材米	4科學與コ	L程			不考	
電材	幾工程				不考	
	1 Mr Mr.	甲組			不考	
	然資源與	乙組	鈴	環境政策議題(與口試同一天 6/11)		
塚坊	竟研究	丙組		觀光休閒遊憩概論(與口試同一天 6/11)		
	經營管理	!組		專業英文	統計學	
企	資訊管理	!組		管理資訊系統	不考	
業	業 會計組			會計學	統計學	
管	管 財務金融組			財務管理	統計學	
理	理國際企業組			專業英文	統計學	
運籌管理組			專業英文	作業研究		
中國語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				批評理論	文本詮譯與分析	
經濟				經濟學	計量經濟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				社會科學理論與方法	不考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在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將所帶證件置於考桌上「左上角」,以 便查驗。未帶前列證件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一律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
- 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必要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外(限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之考科),不得攜帶書刊、紙張、 行動電話或任何足以妨礙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且攜帶入場(含教室內 之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 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向監試人員報備核准後方可使用,違 者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六、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10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其他不得發問。
- 七、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須出場,請勿逗留試場門口;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考生 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卷 (卡)、試題帶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 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作答, 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 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 違者 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 十三、考生應在指定之答案卷、卡內作答,方予計分。在封面作答、或在答案卷、卡內書寫與試 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及污損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該 科全部成績。
- 十四、凡不遵守以上規則之考生,監試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記錄於試場記載表內,必要時報告考區主任處理。
- 十五、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 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十六、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七、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八、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 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扣分或做其他適當之處理。
- 十九、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